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p)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立陶宛、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94 年 10 月 17 日第 49/1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0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0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6 号、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3 号、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8 号和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71/316 号决议，

确认太平洋岛屿论坛在太平洋区域通过开展区域合作，继续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善政及和平与安全，以及在支持综合海洋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14 年 7 月通过的《太平洋区域主义框架》，以及 2017 年 9 月关于太平洋区域采取集体行动共同管理太平洋以使太平洋人民与其自然资源、环境、文化和生计挂钩的“蓝色太平洋”构想、2017 年 9 月的《太平洋可持续发展路线图》和 2018 年 9 月的《第四十九届太平洋岛屿论坛公报》，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⁴ 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其独特的具体弱点，并回顾国际社会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来消除这些弱点，包括持续有效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⁶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⁷ 和《萨摩亚途径》，

重申加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与联合国之间的高级别对话，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论坛领导人之间的定期会晤，具有重要意义，并赞赏地回顾秘书长首次出席2011年9月7日和8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的第四十二届论坛，以及秘书长和论坛领导人于2012年9月26日、2014年9月26日、2015年10月1日、2016年9月23日、2017年9月22日和2018年9月28日在纽约举行峰会，

意识到联合国最近出现让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特别感兴趣的动态，包括大会宣布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⁸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⁹

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与秘书长继续进行互利对话，

1. 鼓励安排秘书长和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2019年9月一般性辩论的间隙举行下一次会晤；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2019年5月12日至18日访问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并在这方面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于2019年5月15日在论坛总部举行高级别政治对话；

¹ 第69/15号决议，附件。

² 第70/1号决议。

³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⁴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⁵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⁷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⁸ 第72/73号决议，第292段。

⁹ A/73/328-S/2018/592。

3.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在 2011 年 9 月 7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并敦促在切实和及时落实联合声明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4. 敦促联合国系统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¹⁰ 调整其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工作方案和业务，支持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⁴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 等国际商定成果，同时考虑到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的优先事项，包括相关区域协定所述的优先事项；

5. 欢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阿皮亚召开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会议，审查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萨摩亚途径》的进展情况；

6. 期待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对通过落实《萨摩亚途径》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

7. 回顾，大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召开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8.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太平洋国家和相关区域组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呼吁在联合国系统通过其区域和国家方案等方式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支持方面加强问责并定期提交报告；

9. 欢迎在加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它们继续加强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促进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执行国际商定结果；

10. 又欢迎太平洋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自 2017 年在汤加成立以来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以期形成一个由区域中心组成的新兴全球网络，从而扩大可持续能源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11.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69/288 号决议编写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的报告；¹¹

12. 为此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活动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论坛秘书处和包括太平洋专员办公室在内的联系机构加强密切合作和协调很有价值，欢迎联合国和太平洋区域机构最近作出努力，通过联合活动、工作组和其他方式增强合作，并鼓励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增强这种合作和协调；

13. 还强调指出在应对极端天气事件(包括缓发和速发事件)以及在应对与整个太平洋的气候多变性加剧有关的压力因素方面，采取连贯一致的综合方法对于建立适应能力十分重要；

¹⁰ 见第 71/243 号决议。

¹¹ A/72/119。

14. 重申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加强应对能力和减轻风险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和联系机构协同合作；

15. 强调指出，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根据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加强与各国政府及太平洋岛屿论坛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确保联合国所有方案和计划文件的制订及执行更加协调一致，有利于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

16. 重申必须根据第 71/243 号决议，酌情采用灵活、符合成本效益的协作模式，继续巩固加强联合国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实地存在，特别是在多国办事处的业务活动方面；

17. 期待根据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第 4 段，进一步与所有相关国家就多国办事处审查开展包容各方的协商，以完成审查并指导审查实施工作，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审查多国办事处的构成、能力、资源需求、作用和发展服务，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相关讨论；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分项。